

金融创新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最佳途径

刘伟¹,樊友平¹,王毅²

(1. 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重庆 400044;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成都 610016)

摘要:本文认为,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主要在于传统的银行信贷管理制度的不足以及中小企业自身存在的诸多问题。作者对目前金融界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所推出的几种金融创新方式作了简单的介绍及评价,提出目前中小企业融资必须寻求金融创新。

关键词:中小企业;融资模式;金融创新

中图分类号:F8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2)06-0071-03

Financing Countermeasure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Financial Innovations

LIU Wei¹, FAN You-ping¹, WAN Yi²

(1.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2.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ichuan Branch, Chengdu 610016,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s think that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national economy, but they face financing problem because of the traditional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banking and the enterprises themselves. This paper introduces and evaluates some financial innovations on resolving the financial problem of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t last, the authors propose that financial innovations are the best measure to resolve the financing problem of the enterprises.

Key words: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financing model; financial innovation

中小企业大多数是改革开放后逐渐建立起来的,目前,我国中小企业总数约1000万家,占企业总数的99%,产值和利税分别占60%和40%,提供了75%以上的就业机会。中小企业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力量,在繁荣国民经济、满足市场多层次需求、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解决就业、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意义。但是,由于我国经济体制和自身的原因,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仍面临着较多问题,尤其是“融资难”,严重制约了中小企业的发展。

一、中小企业融资难的主要因素

本文所指的融资特指银行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难的原因集中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缺少担保是中小企业融资难最直接的原因

中小企业大多是注册资金较少的民营企业,其自有资金基本上投入到购买原材料等流动资产上,投入到固定资产建设中的资金相对较少,向银行申请贷款时不能提供足值的抵

押物;另外,我国《担保法》明确规定:银行贷款的保证担保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导致一些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不会轻易做出担保的承诺。因此,对于中小企业来讲,大多数都不符合银行的信贷条件,即具有足值、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或实力雄厚的企业作为保证人。

(二)中小企业信用等级普遍较差

我国各银行的信贷管理制度都明确规定,在发放贷款前,信贷人员必须对借款企业的资信等级进行评定。由于多数中小企业建立时间短、经营规模较小、法人代表素质较低、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较差、抗风险能力较弱以及财务管理不规范,直接导致这些企业的资信等级较低。即使这些企业具备银行的担保条件,银行相关的人员也不敢违背银行制定的信贷管理制度,发放贷款给这些资信等级较差的企业。

(三)银行贷款风险意识增强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加入WTO后所面临的更加激烈的金融市场,许多银行都提出了

收稿日期:2002-09-01

作者简介:刘伟(1974-),男,四川江安人,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金融经济学研究。

“资产质量兴行的口号”,越来越重视信贷资产的质量,制定了较严格的信贷管理制度,对不良贷款的相关责任人要严厉惩处。这直接导致了银行“惜贷”现象的产生,银行大量的资金“贷”不出去,贷出去的资金多半是流向上市公司以及大型国有企业,而流向中小企业的资金相当少。

另外,中小企业融资规模较小,与大型企业融资规模相比相差几倍甚至几十倍。而银行的信贷管理制度规定,无论贷款金额大小都要逐笔进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及贷后检查,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这对于信贷人员比较精简的商业银行来说,其中小企业的借款客户不可能很多,这也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一个较主要的原因。

二、金融创新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有效途径

金融创新是指突破金融业传统经营局面,在金融工具、金融方式、金融技术、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市场等方面进行了明显的创新、变革。从某种意义上讲,传统的信贷管理制度阻碍了中小企业在银行的融资,中小企业融资必须寻求金融创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鉴证贷款以及个人委托贷款就是最近几年出现的金融创新。

(一)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1. 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的基本情况

1998年,我国开始进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工作,到了2000年,国务院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央、省、地(市)信用担保体系。据《深圳商报》报道,迄今我国除西藏外,各省市都组建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总数已超过1000家,这些信用担保公司主要通过政府预算拨款、资产划拨、会员风险保证金、社会入股等方式来筹集担保资金,目前已筹集担保资金达数十亿元。

2. 担保中心提供担保的简单过程

首先,借款企业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出担保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第二步,担保中心对借款企业的资信状况、还款能力以及反担保物的情况进行较为详细地调查,撰写调查报告并明确表示愿意提供担保后,将借款企业的有关资料及调查报告送交协议银行;第三步,协议银行对担保中心提供的调查报告以及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详细的审查,并与担保中心签订信贷担保合同以及与借款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后,发放信贷资金。

3. 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评价

目前,无论是学术界还是实际工作部门都比较推崇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对于贷款银行来讲,发放每一笔这种贷款都可以获得担保中心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存款;担保中心负责对中小企业的贷前调查,贷款银行只对担保中心的资信进行考察,可以减少贷款银行的人力;借款企业出现违约,贷款银行可以要求担保中心承担连带责任,帮助企业偿还信贷资金。对于担保中心来讲,通过对借款企业的调查以及要求借款企业提供反担保物和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可以使担保风险尽量减少,另外,还可

以根据提供担保金额的大小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确实可以解决部分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但是在实际操作中也存在许多不足之处。首先,担保中心要求被担保企业按一定比例缴纳保证金,并向被担保企业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这种保证金以及佣金加大了中小企业融资的成本、增大了企业的财务负担。其次,中小企业既要向贷款银行提供信贷资料、签订有关的借款合同,又要向担保中心提供信贷资料、接受详细的贷前调查,并且向担保中心提供抵、质押物,签订反担保合同,整个过程手续较为繁琐,增大了企业人力、物力、财力的负担。第三,由于有担保中心对借款的担保,一旦借款人违约,银行的信贷资金也不会受到损失,这样可能导致银行放松贷后管理、不关心信贷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为企业套取银行信用大开方便之门。

(二)鉴证贷款

1. 关于鉴证贷款

针对中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于2000年3月,批准将重庆市列为开展鉴证贷款试点工作的唯一城市。鉴证贷款是指销货方开户银行根据购货方或购货方开户银行出具的鉴证承诺或其它有效的付款承诺,对销货方发放的无需抵押担保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签发的信用证或承兑汇票。即一家无法提供足额抵押担保的企业,在向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时,可以“有关银行出具的鉴证承诺或者其它有效的付款承诺”等作担保。借款企业与购货企业必须具有真实、合法的购销合同,并且借款金额不超过购销合同上的金额,借款期限与购销合同的有效期限一致。

2. 鉴证贷款发放的程序

在鉴证贷款的发放过程中,销货方开户银行依据销货方出示的真实、合法的产品销售合同,充分审查其资信状况、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后,出具意见,提交购货方或购货方开户银行进行鉴证承诺。购货方开户银行做出鉴证承诺后,销货方企业从其开户银行获得贷款组织生产。销货方按要求履行购销合同后,如购货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货款,购货方开户银行应按《鉴证贷款意见书》中的付款承诺,对购货方提供信贷支持,保证贷款支付。

鉴证贷款只能用于生产或购买与经双方开户银行鉴证的购销合同有关的物品,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企业不得用鉴证贷款支付原欠税费、工资、贷款。合同实施后,企业货款必须全部回到鉴证贷款确定的结算专户,并首先用于归还鉴证贷款本息。

3. 对鉴证贷款的评价

鉴证贷款的优点:首先,对于银行来讲,借款企业的产品已有市场、有销路,在产品购销合同有效期内具备一定现金流,足以偿还银行借款。因此,评估贷款风险时,银行可以减少一些工作量,重点审查产品购销合同的真实性以及《鉴证贷款意见书》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其次,如果借款企业一旦出现违约,贷款银行根据合法、有效的《鉴证贷款意见书》,可

以要求购货企业支付货款以归还银行借款;如果购货企业账户上没有足额的资金,购货方银行将贷款给购货企业以支付货款,因此,贷款银行发放鉴证贷款只承担较小的风险。其三,对于中小企业来讲,采用鉴证贷款这种方式融资,相对于其他融资模式来讲具有明显的优势。一是银行不要求提供担

保物,使多数无合格抵押物的企业能够在银行融资;二是毋须象抵押贷款那样支付评估费、保险费、公证费,减少了开支、降低了财务费用;三是因为企业产品已有市场、有销路,大大减少了银行贷前调查的时间,使申请贷款到发放贷款这段时间大大缩短,有利于企业尽快组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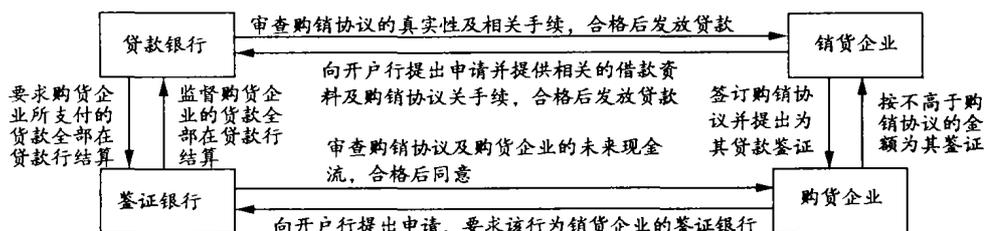


图1 鉴证贷款的操作流程图

鉴证贷款的不足之处:首先,销货企业是购货企业配套的相对较小的生产性企业,而购货企业应是一个实力雄厚、经济效益较好、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因此,采用鉴证贷款这种方式融资不具有普遍性,不是每家中小企业都可以采用鉴证贷款的方式融资。其二,购货方银行为借款企业鉴证一笔贷款,存在一定的风险,如果购货方银行不能从中得到一定的好处,其积极性将大大减小。其三,如果购销企业勾结起来,签订一个假的产品购销协议,骗取银行的信贷资金,贷款银行将面临较大的风险。

(三)个人委托贷款

1. 个人委托贷款的含义

个人委托贷款业务,即由个人委托人提供资金,银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借款利率浮动幅度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上下限;根据银行所承担的责任,手续费一般不低于委托贷款金额的2‰,同时不低于1000元;对个人委托贷款,银行只履行受托义务,不承担贷款风险。

2. 办理个人委托贷款的基本程序

第一步,由委托人向银行提出放款申请。委托人需要向银行提供合法身份证明、资金来源的合法证明,填写申请审批书,其中贷款对象是由委托人自己确定。委托人还要提出自己的放款条件,并把资金存入银行。与此同时,借款人也要向银行提出借款的请求,并说明自己能够承担利率、还款期限及能力等情况。在办理手续过程中,借款人须提供自己的身份证明、法人代表证明、借款用途证明。必须保证贷款用途合法,且不流入股市。第二步,银行根据双方条件和要求进行选择配对,并分别向委托方和借款方推介。第三步,委托人和借款人双方直接见面,就具体事项和细节如借款金额、利率、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进行洽谈协商并作出决定。第四步,借贷双方谈妥要求条件之后,一起到银行并分别与银行签订委托协议。第五步,银行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及还款能力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然后借款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并经银行审批后发放贷款。

3. 对个人委托贷款的评价

对于银行来讲,发放个人委托贷款不承担信贷风险,却可以从中获得较高的手续费;对于委托人来讲,其委托银行发放的贷款利率远远高于存在银行的存款利率,收到的贷款利息比存款利息高出几倍;而对于中小企业来讲,以前在银行融资较难,现在通过中介银行比较容易得到资金,另外,通过个人委托贷款也可改善银企之间不对等的地位。

个人委托贷款实质上是银行将收益转让给个人的同时,也将信贷风险转嫁到个人头上。只要具有一定的信贷规模,银行就可以从中获取效益。由于银行发放个人委托贷款不承担信贷风险,因此,信贷人员在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及还款能力进行调查时,不可能像发放一般银行贷款那样尽职尽责,贷款的审查以及贷后资金的监管多半也是流于形式。由此可见,委托人在获得高收益的同时,也承担着相当大的信贷风险,为了尽量减少风险,委托人在委托银行贷款时相当慎重,贷款的对象多半都是比较了解企业,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这项业务的开展。

三、结束语

中国人民银行非常重视中小企业融资难这一问题,一直在探索解决中小企业融资的模式。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鉴证贷款以及个人委托贷款是近年来出现的,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部分中小企业的融资。但是就象前面所分析的,每一种方式都存在许多不足的地方,这时,银行工作人员就应根据借款企业的具体情况,采用合适的融资模式,以使信贷风险控制到最低。另外,商业银行在实际工作中也应经常推陈出新,不断推出新的融资方式,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孙东升. 中小企业融资障碍及解决对策[J]. 经济体制改革, 2000, (2): 110-113.
- [2] 高晓燕. 构建民营中小企业金融支持体系的思考[J]. 经济问题, 2000, (1): 57-64.
- [3] 凌智勇, 梁志峰. 中小企业融资对策研究[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02, (4): 91-93.